

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电报

发往见报头

签批张文兵

等级 平急 密级

鄂政办电〔2021〕17号

机号

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《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3 月 30 日

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为有效推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现常态化、全覆盖，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9〕19号）和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鄂政办发〔2020〕55号），制定本抽查计划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一、列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均应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进行。除国家和省部署的专项检查外，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要列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确需增加和调整抽查计划的，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，并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二、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对抽查计划进行细化和补充，统筹制定本地区 2021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各地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示，并报上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。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要按照计划组织领导本地区的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省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工作完

成情况进行不定期通报。

三、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依托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，抽查计划发起部门应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

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1	工程咨询单位抽查	1.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	工程咨询单位	1%—3%	发改部门	住建部门	4—10 月	省级
2	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2. 学校招生、办学、收费等情况的检查	学科类培训机构	1%—5%	教育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11 月	县级
		3.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（校服）检查	各类中小学及其校服生产销售企业	100 所	教育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省级（抽查对象所在市、县、区相关部门配合）
3	宾馆、旅店监督抽查	4. 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	各类宾馆、旅店	省级 0.5%， 市级 2% (直管市、林区 10%)	公安部门	卫生健康部门	10 月底前	省、市级，其中市级每半年开展一次
		5. 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和消防情况的检查	各类宾馆、旅店	10%	公安部门	消防救援部门	10 月底前	县级，每季度开展一次
4	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	6.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、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	民枪配售中心、射击竞技体育运动中心、狩猎场、护秋队等民枪从业单位	5%	公安部门	体育部门	11 月底前	省、市、县级，其中市、县两级每季度开展一次
5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	7.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	保安服务公司、武装押运公司	8%	公安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5 月、11 月	省、市、县级
		8.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	保安培训学校、从事保安培训的保安服务公司	3%	公安部门	人社、市场监管部门	6 月	省、市、县级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6	劳动用工监管	9. 各类用人单位（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）工资支付、参保缴费等情况检查	各类用人单位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建筑施工项目（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）	0.5%	人社部门	市场监管、住建部门	一、二季度	省、市、县级
7	涉 ODS 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的监管	10.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（HCFCs）年度生产配额、使用配额（100 吨及以上）和使用备案（100 吨以下）情况的检查 11. 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12.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ODS 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13. 副产四氯化碳（CTC）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14.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	涉 ODS 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	10%	生态环境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9—11 月	省、市级
8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	15.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	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	15%	生态环境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6—10 月	省、市级
9	机动车生产企业监管	16.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	机动车生产企业	10%	生态环境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5—11 月	省级
10	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	17.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	建筑市场从业单位	10%	住建部门	消防救援部门	四季度	省级
11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18. 房地产行业网签备案价及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	房地产开发、中介、租赁等房地产从业单位	0.5%	住建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三、四季度	市、县级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12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19.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	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建设单位	8%	交通运输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4—10月	省级
13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20. 农药监督检查	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	2%	农业农村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5—8月	省级
		21. 肥料监督检查	肥料生产经营者（复混肥料生产企业）	2%	农业农村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3—11月	省级
14	企业年度报告抽查	22.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信息	3%	商务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10月	省级（检查对象所在市、县级相关部门配合）
15	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	23. 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取得、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	各类游艺厅、舞厅、音乐厅	3%	文化和旅游部门	公安、消防救援部门	全年	市、县级
16	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	24.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	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	3%	文化和旅游部门	公安、税务、消防救援部门	全年	市、县级
17	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	25.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抽查	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	3%	文化和旅游部门	公安、消防救援部门	全年	市、县级
18	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	26.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情况的抽查	艺术品经营单位	3%	文化和旅游部门	公安	全年	市、县级
19	旅行社行业监管	27.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抽查	旅行社	3%	文化和旅游部门	公安、市场监管	全年	市、县级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20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28. 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煤矿及非煤矿山企业、石材加工企业、水泥制造企业、耐火材料制造企业、陶瓷制造企业、黑色金属冶炼企业、有色金属冶炼企业、炼油企业、化工企业	5%—10%	卫生健康部门	人社部门	4—12月	省、市、县级
21	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29.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、加工、存放企业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	10% 10% 1% 50% 10%	海关部门	市场监管、税务部门	全年	各隶属海关，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
22	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	30.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	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	10%	税务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省级（检查对象所在市级相关部门配合）、市级（计划自行拟定）
23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、部门统计调查、地方统计调查	31.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	统计调查对象	1%	统计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4—12月	省、市、县级
24	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	32.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	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	1%	市场监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4—9月	省、市、县级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25	车用油品质量监管	33. 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	车用油生产、销售企业（加油站）	1%	市场监管部门	生态环境、商务、公安部门	4—11月	省、市、县级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有关单位，省军区，有关人民团体。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察委，省法院，
省检察院。